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层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会字[2018]第 074 号

致: 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贵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必要的审验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3、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红松大厦 A 座 5C 深圳市日昇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现场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

经信达律师审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7 名，代表公司股份 74,6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17%。

经信达律师审验，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信达律师审验，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四)《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六)《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关于监事叶光明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日昇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的议案》;
- (九)《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等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日昇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十)《关于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十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分公司、控股股东等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十二)《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十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日懋城建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三板会字[2018]第 074 号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张 炯

经办律师: \_\_\_\_\_

沈险峰

廖金环

廖金环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